

#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中，全部 3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先导股份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王建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名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51.3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613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4450.7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525%；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全部 3 项议案获得了通过, 3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本次大会经审议, 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**1、《关于选举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4451.3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 **2、《关于更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4451.3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 **3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4451.3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唐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8 日